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明发、徐树国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旭飞与被告高明发、徐树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徐树国、高明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郑旭飞货款1205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6%标准，支付自2012年9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率。案件受理费4436元，由徐树国、高明发负担。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